

優惠存款業務－退休(職)公（政）教人員

開戶：摘錄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7 條及本行相關規定

應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	第一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 第二身分證件：健保卡、(護照)、駕照等擇一。			
應檢附之退休文件表單	開戶方式	對象	退休文件表單	應注意事項
	直撥入戶	退休公、教人員 退職政務人員	1、退休前：檢具開戶聲明書暨最後服務機關(學校)證明書。 2、退休生效日起 2 年內：親持存摺、原留印鑑及退休主管機關核發之退休審定函及(或)一次退休金計算單，至原開戶行辦理優惠存款。	1、以零元開戶。 2、優惠存款應以一人一戶為限；每戶定為新臺幣一千元；千元以上，以百元為單位，整數儲存；百元以下不計優惠存款利息。 3、逾退休生效日 2 年始辦理優惠儲存手續者，則自辦妥之日起息。
	非直撥入戶	退休公、教人員： 支(兼)領一次退休金	退休審定函 公保養老保險給付支票 一次退休金計算單 國(公)庫支票	1、開戶不得低於新臺幣 1 仟元。 2、優惠存款應以一人一戶為限；每戶定為新臺幣一千元；千元以上，以百元為單位，整數儲存；百元以下不計優惠存款利息。 3、優惠存款應自退休生效日起計息。但優惠存款金額於退休生效日以後存入者，應自入帳之日起計息。
		退休公、教人員： 支領月退休金	退休審定函 公保養老保險給付支票	
		退職政務人員	退職審定函 公保養老保險給付支票 ※另有退職酬勞金者加附表件：退職酬勞金核定函 國(公)庫支票	

續存：摘錄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8條

優惠存款之期限為一年及二年，期滿得辦理續存，期滿日應親自持國民身分證、原留印鑑及存摺到原存行辦理續存手續，但無法親自辦理者，除赴大陸地區者外，亦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休人員在臺灣地區者，得檢附下列證件，委託親友代為辦理：

- (一) 受託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 (二) 退休人員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並應列印記事。
- (三) 退休人員親自簽名之委託書。

二、退休人員在海外地區者（含港澳地區），得檢附下列證件，委託親友代為辦理，或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

(一) 委託親友辦理：

- 1、受託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 2、退休人員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並應列印記事。
- 3、退休人員最近三個月內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之授權委託書。

(二) 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

- 1、退休人員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並應列印記事。
- 2、退休人員最近三個月內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之授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手續之授權書。

退休人員與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約定如有溢領優惠存款利息情事，同意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逕自其優惠存款帳戶扣抵溢領金額者，得申請辦理自動續存。但退休人員有下列原因時，應予暫停辦理自動續存，俟原因消滅後再恢復：

- 一、優惠存款辦理質借期間。
- 二、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出境者。

退休人員未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辦理續存手續者，其儲存之金額應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自期滿日起二年內補辦續存手續者，溯自期滿日改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
- 二、逾期滿日二年始補辦續存手續者，自完成續存手續之日起，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
- 三、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未及辦理續存手續即亡故者，其優惠存款利息計至期滿日為止。

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前亡故者，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終止優惠存款。

質借： 摘錄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9條及本行相關規定

一、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前，退休人員得申請質借；質借條件與限制，規定如下：

（一）辦理質借之金融機構，限於原開立優惠存款帳戶之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且不得作為其他授信之擔保或為其他質權設定。

（二）質借成數不得超過原優惠存款金額之九成。

（三）質借利率照優惠存款利率計算。

（四）質借期限以不超過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為限。但退休人員得於期滿日起二年內，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及質借之續借手續。

二、優惠儲蓄綜合存款預設為不透支，存戶申請以臨櫃取款、金融卡（IC）、電子銀行及代付各項費用等方式質借動用優惠儲蓄存款時，需本人親持國民身分證、原留印鑑暨存摺臨櫃辦理。且每次臨櫃質借取款時，皆須親持國民身分證或以授權方式辦理。

停止優存： 摘錄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10、13條

一、退休人員除於依法停止辦理優惠存款期間外，優惠存款金額一經提取，不得再行存入。其實存期間之計息，應包括不足整月之畸零日數。

退休人員儲存之優惠存款金額經依法扣押解繳，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而提取，並有具體事證者，得於提取之日起二年內，申請恢復優惠存款；其經主管機關同意恢復優惠存款者，自優惠存款金額回存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之日起，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

二、退休人員如有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退休人員或其遺族應主動通知服務機關轉報支給機關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停止優惠存款事宜；如有違反者，除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外，並得加計利息繳庫。

如有優惠存款業務相關疑問, 請洽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

聯絡電話:(02)23493309、23493915